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庞万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庞万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庞万灯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庞万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过渡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庞万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庞万灯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12月31日